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fa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7)

- (1)有關購買機器之關連交易；
- (2)有關租賃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 (3)有關框架採購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 (4)有關框架銷售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欣然宣佈：

- (1) 亨通光導與盈科光導訂立機器採購協議，內容有關盈科光導自亨通光導購買生產光纖預製棒的機器；
- (2) 亨通光導與盈科光導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亨通光導向盈科光導出租用於生產光纖預製棒的廠房物業；
- (3) 亨通光導與盈科光導訂立框架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盈科光導持續自亨通光導購買光纖預製棒及用於生產光纖預製棒的原材料；及
- (4) 盈科光導與南方光纖訂立框架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盈科光導持續向南方光纖銷售光纖預製棒。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亨通光導為盈科光導的主要股東，就上市規則而言，盈科光導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江蘇亨通為亨通光導的控股股東，故江蘇亨通與亨通光導均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由於南方光纖由江蘇亨通持有47%，就上市規則而言，南方光纖被視為江蘇亨通的聯營公司，因此亦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機器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而租賃協議、框架採購協議及框架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亨通光導及南方光纖均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機器採購協議、租賃協議、框架採購協議及框架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機器採購協議、租賃協議、框架採購協議及框架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確認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機器採購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及租賃協議、框架採購協議及框架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將予收購資產： 亨通光導擁有的用於生產光纖預製棒的機器。

對價： 購買機器的對價將為人民幣61,550,000元(含增值稅)(相當於約76,770,524港元)，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包括累積溢利及本公司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撥付。

該對價乃由亨通光導與盈科光導參考基於獨立估值師使用成本法出具的機器估值報告得出的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評估價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機器對價應在機器交付後30日內且盈科光導收到亨通光導的發票後支付。

機器原始購置成本及賬面淨值 亨通光導的機器原始購置成本約為人民幣68,979,000元(相當於約86,036,620港元)。

該等機器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61,345,000元(相當於約76,514,83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A.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 訂約方：
(1) 亨通光導(作為業主)
(2) 盈科光導(作為租戶)
- 期限：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主旨事項：亨通光導將下列廠房物業出租給盈科光導：
(1) 位於中國江蘇省吳江經濟開發區中山北路2228號的5,100平方米廠房。
- 租金基準：租金為每年人民幣1,713,600元(相當於約2,137,351港元)，乃參考租賃協議項下廠房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平市場租金釐定，約為每年人民幣1,713,600元(根據獨立估值師使用市場法出具的物業租金評估報告)，而該租金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真誠磋商後釐定。
該租金將於租期內參考租賃市場的實際情況，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檢討。
- 支付條款：租金須按季度於各季度末後五日內支付。
- 其他條款：盈科光導不得將廠房物業轉租予第三方。

歷史金額

本集團未曾自江蘇亨通及其附屬公司租賃任何物業。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會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租賃協議租賃廠房物業的租金將不會超過下表所列的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租金	1,713,600	1,713,600	1,713,600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僅計入盈科光導根據租賃協議自租賃協議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亨通光導的預期租金。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一般考慮以下因素：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獨立估值師使用市場法出具的物業租金評估報告，並經董事會參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租賃協議項下的廠房物業的公平市場租金(約每年人民幣1,713,600元)估計，

及基於以下主要假設：於預測期內，市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概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盈科光導及亨通光導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年度審核規定，並於發生超逾年度上限、租賃協議續期以及租賃協議條款出現重大變更的情況下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B. 框架採購協議

框架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訂約方：	(1) 亨通光導(作為供應方) (2) 盈科光導(作為買方)
期限：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旨事項：	盈科光導同意根據框架採購協議條款按非獨家基準自亨通光導購買(i)光纖預製棒，及(ii)生產光纖預製棒的原材料。
營運協議：	根據框架採購協議，盈科光導可於框架採購協議期限內不時就框架採購協議涵蓋的採購訂立單獨的營運協議，該等協議將載明(其中包括)將予採購的光纖預製棒及／或用於生產光纖預製棒的原材料的價格及數量，惟該等單獨的營運協議應始終受框架採購協議條款的限制。
定價基準：	營運協議項下的價格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及遵循以下原則：

有關光纖預製棒：

光纖預製棒的採購價格將基於訂立營運協議當時中國海關總署公佈的最新平均進口價格釐定，並計及包括採購數量、類別及交付方式在內的其他因素。

預定價範圍將由盈科光導採購部門主管於各財政年度初參照最新進口價格設定，且該價格範圍將基於中國海關總署公佈的最新資料不時更新。訂立營運協議前，採購部門的負責人員應確保實際合約價格處於預定價格範圍內。倘任何營運協議的價格高於預定價格範圍的最高值，則於簽訂該等營運協議前須獲得盈科光導採購部門主管及總經理批准。

倘無法獲得該等進口價格的報價或該價格不適用，於訂立營運協議前，採購人員應就光纖預製棒獲得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的報價。有關價格應公平合理地釐定，並參考獨立供應商的報價作出，且有關採購價格不應遜於就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价格或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提供的報價。

有關製造光纖預製棒的原材料：

於訂立營運協議前，採購人員應就製造光纖預製棒的原材料獲得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的報價。製造光纖預製棒的原材料的採購價格將基於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相關原材料報價釐定，並計及包括採購數量、原材料類別以及交付方式在內的其他因素。該等採購價格不應遜於就類似原材料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價格或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原材料提供的報價。

其他條款： 亨通光導承諾將滿足盈科光導在訂購數量方面的需求。

歷史金額

本集團未曾自江蘇亨通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光纖預製棒及／或製造光纖預製棒的原材料。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會預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有關採購光纖預製棒及用於生產光纖預製棒的原材料的採購費用不會超逾下表所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費用	420,000	420,000	420,000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僅計及框架採購協議訂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盈科光導根據框架採購協議預期應付亨通光導的採購費用。

營運協議： 根據框架銷售協議，南方光纖將於框架銷售協議期限內各月末，就框架銷售協議涵蓋的下個月份光纖預製棒採購計劃訂立單獨的營運協議，其中應訂明(其中包括)所銷售光纖預製棒的價格及數量，惟該等單獨營運協議須始終受框架銷售協議條款的約束。

定價基準： 營運協議項下的價格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按公平原則基於訂立營運協議當時中國海關總署公佈的最新平均進口價格磋商，且計及包括採購數量、類別及交付方式在內的其他因素。

預定價範圍將由盈科光導的採購部門主管於各財政年度初參照最新進口價格設定，且該價格範圍將基於中國海關總署公佈的最新資料不時更新。訂立營運協議前，銷售部門的負責人員應確保實際合約價格處於預定價格範圍內。倘任何營運協議的價格低於預定價格範圍的最低值，則於簽訂該等營運協議前須獲得盈科光導銷售部門主管及總經理批准。

倘無法獲得該等進口價格的報價或該價格不適用，於訂立營運協議前，有關銷售人員應通過初步營銷電話確定至少兩名獨立客戶對光纖預製棒的可接受市場價格。有關價格應公平合理地釐定，並參考自獨立客戶獲得的可接受市場價格，且銷售價格不應遜於就銷售類似產品獨立第三方將支付的價格或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提供的報價。

付款期限： 南方光纖應在盈科光導開具發票後30日內，就盈科光導所銷售的光纖預製棒作出付款。

其他條款： 當採購光纖預製棒時，於相同條款下，南方光纖承諾優先考慮盈科光導。

歷史金額

本集團先前並無向南方光纖銷售任何光纖預製棒。然而，誠如本公告所披露，盈科光導的一個目的是取代亨通光導直接向南方光纖銷售光纖預製棒。因此，在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收入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經考慮亨通光導與南方光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亨通光導向南方光纖銷售光纖預製棒所得收入	198,141	278,544	356,478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會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框架銷售協議下光纖預製棒的銷售收入將不會超過下表所列的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420,000	420,000	420,000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僅考慮自框架銷售協議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盈科光導根據框架銷售協議將自南方光纖收取的預期銷售收入。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一般考慮以下因素：

- (a) 亨通光導自南方光纖收取的歷史銷售收入；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南方光纖對光纖預製棒的潛在需求(每年約300噸)，由董事會根據南方光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需求(約251噸)估計得出；
- (c)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市場光纖預製棒預期市場價格，由董事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光纖預製棒的平均市價(約每千克人民幣1,400元)估計得出；及
- (d) 其他經濟因素(其中包括通脹及光纖預製棒的市價及需求波動)，

及基於以下主要假設：於預測期內，市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概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盈科光導及南方光纖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年度審核規定，並於發生超逾年度上限、框架銷售協議續期以及框架銷售協議條款出現重大變更的情況下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訂立機器採購協議、租賃協議、框架採購協議及框架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就機器採購協議而言

經考慮(i)盈科光導為新成立的公司，盈科光導為本集團開始生產及產生收益的最有效方法是從具有可靠往績記錄的光纖預製棒製造商(如亨通光導)購買成套生產線；及(ii)根據機器採購協議，購買機器的代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採用成本法出具的估值報告所得出的機器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評估價值(指機器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釐定，董事認為盈科光導自亨通光導購買用於生產光纖預製棒的機器於本集團有利。

就租賃協議而言

根據機器採購協議將予收購的機器位於租賃協議項下的廠房物業內。因此，董事認為，盈科光導租賃上述廠房物業對本集團而言有利可圖且方便管理，可節省不必要的搬遷及管理費用，並避免在搬遷過程中對機器造成潛在損害。

就框架採購協議而言

鑒於(i)亨通光導的業務往績記錄；(ii)本集團對穩定可靠供應光纖預製棒及生產光纖預製棒的原材料的潛在需求；(iii)物色能夠滿足本集團的質量要求而不會產生額外的潛在重要資源的其他可靠且穩定的供應商的難度；及(iv)根據框架採購協議訂立的營運協議的條款不遜於盈科光導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董事認為盈科光導自亨通光導採購光纖預製棒及用於生產光纖預製棒的原材料於本集團有利。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及亨通光導均有意向令盈科光導取代亨通光導直接向南方光纖銷售光纖預製棒。

由於在根據機器採購協議將所收購的機器達到該等理想產能之前，盈科光導將需要時間對該等機器進行測試，盈科光導可能將於亨通光導購買的光纖預製棒轉售給南方光纖以彌補不時地產能短暫性缺口及根據框架銷售協議滿足向南方光纖銷售光纖預製棒。此外，此等安排亦可能增加盈科光導自亨通光導的採購量，使盈科光導獲得批量採購價格，從而增加自產及轉售光纖預製棒的利潤率。

就框架銷售協議而言

經考慮(i)本集團與南方光纖已保持多年的業務合作，使得彼等就交易條款及經營實踐方面能夠更好地了解彼此，而反過來能夠降低潛在商業糾紛的風險；(ii)盈科光導有望通過向南方光纖銷售光纖預製棒產生穩定的收入來源；及(iii)根據框架銷售協議訂立的營運協議的條款不遜於盈科光導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董事認為盈科光導向南方光纖銷售光纖預製棒於本集團有利。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1) 機器採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儘管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2) 框架採購協議、框架銷售協議及租賃協議各自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各種光纜產品。

有關盈科光導的資料

盈科光導主要從事製造光纖預製棒。於本公告日期，盈科光導由本集團及亨通光導分別擁有51%及49%，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有關亨通光導的資料

亨通光導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江蘇亨通的全資附屬公司。亨通光導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纖電纜及光學器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有關南方光纖的資料

南方光纖主要從事光纖生產。於本公告日期，南方光纖由南方通信、江蘇亨通及於本公告日期的獨立第三方蘇州賽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9%、47%及4%。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亨通光導為盈科光導的主要股東，就上市規則而言，盈科光導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江蘇亨通為亨通光導的控股股東，故江蘇亨通與亨通光導均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由於南方光纖由江蘇亨通持有47%，就上市規則而言，南方光纖被視為江蘇亨通的聯營公司，因此亦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機器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而租賃協議、框架採購協議及框架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亨通光導及南方光纖均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機器採購協議、租賃協議、框架採購協議及框架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機器採購協議、租賃協議、框架採購協議及框架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確認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機器採購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及租賃協議、框架採購協議及框架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機器採購協議、租賃協議、框架採購協議及框架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概無董事於機器採購協議、租賃協議、框架採購協議及框架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上述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作意向書」	指	南方通信與亨通光導就成立盈科光導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訂立的合作意向書，有關詳情載於該等公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採購協議」	指	由盈科光導(作為買方)與亨通光導(作為供應方)就盈科光導向亨通光導購買光纖預製棒及用於生產光纖預製棒的原材料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訂立的框架採購協議
「框架銷售協議」	指	由盈科光導(作為供應方)與南方光纖(作為買方)就盈科光導向南方光纖銷售光纖預製棒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訂立的框架銷售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亨通光導」	指	江蘇亨通光導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江蘇亨通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江蘇亨通」	指	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租賃協議」	指	由盈科光導(作為承租人)與亨通光導(作為出租人)就盈科光導向亨通光導租賃廠房物業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機器採購協議」	指	由盈科光導(作為買方)與亨通光導(作為供應方)就盈科光導向亨通光導購買生產光纖預製棒的機器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訂立的機器採購協議
「南方通信」	指	江蘇南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方光纖」	指	江蘇南方光纖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由南方通信、江蘇亨通及獨立第三方蘇州賽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9%、47%及4%
「營運協議」	指	由盈科光導與亨通光導或南方光纖(視情況而定)受限於並根據框架採購協議或框架銷售協議(視情況而定)不時訂立的個別協議，「營運協議」指其中任何一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盈科光導」	指	江蘇盈科光導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南方通信及亨通光導分別持有51%及49%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所指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的譯文，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不一致之處，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乃以人民幣0.80174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即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並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港元款項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可予兌換。本公告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代表董事會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於金來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石明先生(行政總裁)、於茹敏女士及於茹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於金來先生(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永權先生、林芝強先生及陳繼榮先生。